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DIP精准 化支付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FZB2024096

采 购 人：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恒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与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及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 DIP 精准化支付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 DIP 精准化支付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hbidding.com）”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FZB2024096

项目名称：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 DIP 精准化支付项目

预算金额：115.8 万元

最高限价：115.8 万元

采购需求：为有效解决改革过程中存在的低标入院、高套分值、费用转嫁等导致的医保基金不合理支付问题，通过采购建立 DIP 审核监管规则库和动态更新机制、制定日常和专项检查方案、制定精准计算违规损失方案、开展宣传培训工作服务，构建基于精准支付监测管理的保障体系和协作机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0:00-12:00，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hbidding.com）”免费自行下载。澄清或补遗等资料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及时关注，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3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hbidding.com）”在线参与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人报名须知：

1. 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登记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办理河北 CA 后，可直接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使用河北 CA 登入，获取招标文件。

2. 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投标人，请按照“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通知”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宜可咨询 0319-2686133。

3. 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企业 CA，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供应商），需进行企业 CA 注册。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项目，具体事宜可联系 400-707-3355。

4.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在使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过程中遇到任何操作性问题，可咨询客服电话：400-780-9998。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hbidding.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到，或因投标人（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重要提示：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供应商）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hbidding.com）相关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流程。

2、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3〕14号），本项目采用“双盲”方式评审。（1）评标专家“盲抽”。评标专家一律通过专家抽取系统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系统不显示抽取专家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2）评标专家“盲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评标专家在不知晓投标人信息的情况下进行打分，由系统

自动汇总得分情况。

(四)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接收方式:联系人:吴颖茜,联系电话:0319-3996299,通讯地址: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开元北路225号开元生活广场C座910室。(供应商质疑要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提出,不符合规定的质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邢台市信都区八一大街 236 号

联系方式:联系人:李运夏 电话:0319-3696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恒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开元北路 225 号开元生活广场 C 座 910 室

联系方式:联系人:吴颖茜 电话:0319-3996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颖茜

电话:0319-3996299

特别提醒:

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从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主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潜在投标人未从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采用模块化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时屏蔽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审。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地 址：邢台市信都区八一大街 236 号 联系人：李运夏 电话：0319-369603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北恒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开元北路 225 号开元生活广场C座 910 室 联系人：吴颖茜 电话：0319-3996299 |
| 3 | 项目名称 |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DIP精准化支付项目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采购内容 | 为有效解决改革过程中存在的低标入院、高套分值、费用转嫁等导致的医保基金不合理支付问题，通过采购建立DIP审核监管规则库和动态更新机制、制定日常和专项检查方案、制定精准计算违规损失方案、开展宣传培训服务工作，构建基于精准支付监测管理的保障体系和协作机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7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规定。 |
| 10 | 服务期限 | 2 年 |
| 11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115.8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注：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 12 | 付款方式 | 签订服务合同后拨付不超过 50%首期款，然后按照阶段任务和工作进度，定期考核合格分期付款。 |
| 1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 | 以上资料不需投标人提供纸质原件，但必须提交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对提供的证书、文件的扫描件真实性负责。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现场考察与答疑会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考察。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17 | 偏差 | 实质性要求不容许负偏差 |
| 18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hbidding.com）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从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hbidding.com）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
| 19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hbidding.com）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文件（冀财采〔2021〕7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22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 |
| 2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采用原件扫描件。 |
| 24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CA数字证书为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
| 25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hbidding.com）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 26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
| 27 | 解密截止时间 | 解密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之前完成解密 注：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hbidding.com）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 2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 |

| | | |
|----|--------|---|
| | | 台”在线参与开标。 |
| 29 | 开标程序 |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投标人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p>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p> <p>(3)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p> <p>(4) 开标会议结束。</p> <p>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
| 30 | 开标补救措施 |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投标人无法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生成的密码进行解密。</p> <p>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p> <p>（1）因“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p> <p>（2）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的事故。</p> <p>注：开标时投标人可以在自己单位解密，用于解密的电脑必须安装：</p> <p>1) Win 7 或 Win 10</p> <p>2) IE 11</p> <p>3) 河北 CA 数字证书助手</p> <p>3、投标人也可以到开标现场解密，但要求自带电脑，自带的电脑同样需要安装上述插件。</p> <p>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人未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解密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p> |
| 31 | 电子签章 | <p>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使用河北CA数字证书加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单位电子印章，封面盖章即视为全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已在指定位置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已在指定位置签字（河北CA提供：单位电子印章，法人印章，法人手签章，请投标人在封面加盖相对应的电子印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单独加盖电子签章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p> |
| 3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

| | | |
|----|------------|---|
| 3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 4 人，且通过河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方式抽取确定。 |
| 34 | 费用说明 |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文件中标准的 90%，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
| 35 | 技术暗标部分 | <p>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编制及评审。</p> <p>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技术标部分（暗标）的编制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技术标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六个*）代替。 <p>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
| 36 |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接收方式：联系人：吴颖茜，联系电话：0319-3996299，通讯地址：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开元北路 225 号开元生活广场C座 910 室。（供应商质疑要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提出，不符合规定的质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
| 37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记录 <p>（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及冀财采〔2020〕5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

| | |
|--|--|
| | <p>(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p> <p>(2)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任何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p> <p>(4)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所有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采购公告中，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改为承诺函形式，以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承诺函应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对发现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p> <p>2. 采购人依法依内控开展采购活动，针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应当在采购合同中明确相应条款。</p> <p>3. 融资政策：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p> |
|--|--|

| | |
|--|--|
| | <p>度，中标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p> <p>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5.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p> <p>6. 正版软件</p> <p>（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p> <p>（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p> <p>7. 信息安全产品</p> <p>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p> |
|--|--|

| | |
|--|---|
| | <p>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p> <p>8. 分支机构</p> <p>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没有独立财务的，由其上级管辖单位或其总公司代为支付保证金。</p> <p>注：按照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负责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委托被授权人及签章。</p> <p>9. 采购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10. 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p> <p>注：（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3）投标人所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
|--|---|

| | |
|--|---|
| | <p>(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 2019 第 16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p> <p>11.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p> <p>1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13. 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p> <p>1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6. 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微企业。团体组织、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划分范畴。</p> <p>17. 适用情形： （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p> |
|--|---|

| | | |
|----|----|--|
| | | <p>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18.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38 | 备注 | <p>1、本招标文件凡是用“黑体”字标志的内容，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况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后，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p> |

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1.1 项目概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

（6）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信用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为准，投标文件可不附查询记录。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与答疑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与答疑会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方资格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0.2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中标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主要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项目需求与服务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及格式
- (6) 评标办法

2.1.2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从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招标文件电子版下载页面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提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提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质疑和投诉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4.2 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依法提出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投标人询问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5 本招标文件由河北恒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6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方式，所有电子招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文中将不再赘述，如文件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三、投标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文件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的格式和内容进行编写。

3.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后再编写投标文件。

3.1.3 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里面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包括公章及法人章），封面盖章即视为全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已在指定位置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已在指定位置签字。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函中的报价是评标的依据，分项报价作为评标时确定投标报价是否合理的参考，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另有要求的除外）。

3.3.3 投标价格为固定价格。

3.3.4 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3.5 投标报价应为最具竞争力的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且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日历日）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采购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5.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保函（保单）电子件或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3.5.3 对于未缴纳保证金和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

3.5.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电子保函（保单）：自投标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纸质保函（保单）：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纸质保函（保单），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纸质保函（保单）。

3.5.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单位恶意串通使投标失去竞争性的；
- （3）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4）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5）未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6）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均不被接受。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7.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不适用此条款）。

3.7.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不适用此条款）。

3.7.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不适用此条款）。

3.8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8.1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8.2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3.8.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8.4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按“盲评”要求制作的；
- 3.8.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3.8.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8.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8.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8.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8.10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3.8.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8.1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不以说明或不能给予实质性回答的；
- 3.8.1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8.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4.1 开标时间与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准时在线参加。

4.2 开标程序

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并签到；
- （2）开标主持人在开标时间点击开始开标；
- （3）投标人在解密截止时间（默认 30 分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报价一览表；
- （5）使用河北 CA 进行电子签名；
- （6）开标结束。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解密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解密失败，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在解密截止时间前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处理。开标时未提异议，开标结束后再针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和投诉不予受理。

五、评标

5.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要求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2 评标委员会

5.2.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评审专家人数 4 人，评审专家通过河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方式抽取确定。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5.2.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2.6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3.2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3.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向主管部门反映。

5.3.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3.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在线等候。无论何人通过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或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所作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都将被视为是投标人授权代表的回复。

5.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合同授予

6.1 定标

6.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全部评审的投标单位，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6.1.2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当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下一个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6.1.3 当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得分最高且相同时，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中标人：（1）若同时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时，确定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2）若同时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确定供应商招标文件响应程度得分高的为中标人。

6.1.4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6.1.5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6.3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4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5 履约保证金

6.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赔偿。

6.6 签订合同

6.6.1 中标单位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单位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之依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 | | | | | |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八、履约验收

8.1 采购人自行组织或第三方机构对投标人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8.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8.4 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它

9.1 参加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必须遵纪守法，不得损害国家和他人利益，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9.2 招标代理机构将严格贯彻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切实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利益，欢迎参加投标活动人员对招标工作进行监督。

9.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与服务要求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 DIP 精准化支付项目

2、预算金额：115.8 万元

3、采购需求：为有效解决改革过程中存在的低标入院、高套分值、费用转嫁等导致的医保基金不合理支付问题，通过采购建立 DIP 审核监管规则库和动态更新机制、制定日常和专项检查方案、制定精准计算违规损失方案、开展宣传培训工作服务，构建基于精准支付监测管理的保障体系和协作机制。

4、服务期限：2 年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规定。

二、技术服务要求

1、建立健全全方位管理模式

梳理 DIP 精准化支付业务流程，包含组建专家小组（非服务区医学、信息化、医保等领域专家）、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文件、规范全流程业务管理。

2、制定医保精准化支付服务方案

围绕医保精准化支付的目标，制定符合本地的落地实施方案，包括建立完善知识库规则库、制定本地化监管规则，开展日常和专项检查、精准计算违规基金、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制定本地化监管规则：建立本地 DIP 审核监管规则库，负责规则的验证、应用以及定期动态更新。

开展日常和专项检查：强化日常数据监管和专项检查，利用精准化支付功能模块，每月筛选疑点数据，配合本地医保部门开展疑点病历审核，对问题较为突出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专项检查。

精准计算违规基金：对核查的违规住院病历，精准计算出合理和违规金额，并在基金支出中扣除违规基金。

开展宣传培训工作：组织专家定期进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医保违规情形、违规检查思路方法等。

3. 强化医保精准化支付服务能力

基于河北省医保信息平台 DRG/DIP 功能模块等相关系统，完成精准化支付所需的服务能力支撑需求，服务包括违规清单重传、DIP 监管经办管理、DIP 监管经办管理、清

单分组更正、违规结果汇总计算、DIP 监管规则验证综合分析、DIP 事前监管规则配置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服务。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确定。)

合 同 正 文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 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详见附件一（可参考行业标准）。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详见附件三。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注：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 2、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后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
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

-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日内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

总价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依法依内控开展采购活动，针对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视情况给予乙方合同金额 1%的经济补偿。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与中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本合同，但实质性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一致，项目执行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及格式

注：在投标书格式中提供格式（附表）的，请投标人严格按照附表格式编写（表格可以扩展），未提供格式的内容请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报价
- 七、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
- 八、同类业绩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证明材料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十、技术部分（暗标部分）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投标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日，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 注 | | |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背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编制。本项目不涉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此处需附投标单位基本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报价表

| | |
|-------|----------------------------|
| 采购人名称 | |
| 项目名称 |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质量标准 | |
| 服务期限 | |
| 说明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备注 |
|----|----------|----------|----|----|
| 1 | 服务期限 | | | |
| 2 | 质量标准 | | | |
| 3 | 项目实施地点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 5 | 付款方式 | | | |
| 6 | 其他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规格（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并在“说明”栏填写详细偏差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工作年限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需在此表后附项目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资质或职称证书、开标前半年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原件扫描件（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 工作年限 | | | 职称及专业 | |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 | | |

注：此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资质或职称证书、开标前半年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原件扫描件（如有）。

八、同类业绩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服务内容 |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项目规模 | |
| 备注 |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证明材料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销售的货物（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 4:

诚信廉洁承诺函

为充分体现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过程中特做以下承诺，以保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1) 不以任何手段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谋取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 (3)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 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标、串标。
-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9) 中标后，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0) 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作为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单位, 我单位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部分(暗标)

供应商自行编写技术方案，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培训方案；
- 3、故障管理处理方案；
- 4、突发事件管理方案；
- 5、服务承诺。

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编制及评审。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技术标部分（暗标）的编制要求如下：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技术标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六个*）代替。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注：此页为编制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此页内容不用放入投标文件中。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定。

1. 评标内容的保密

1.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有关的其他人泄露。

1.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1.3 评标委员会由河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电子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2.3 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节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

评标委员会首先应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 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

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招标文件及本办法中未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议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招标文件，按照资格审查表的形式，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不满足资格要求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5. 符合性审查；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形式，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2 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相关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响应性的投标。符合性评审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5.3.1 对投标报价的填报是否齐全，项目内容是否明确，价格构成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判定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5.3.2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3.2.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3.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3.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3.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 综合评审（满分100分）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根据投标人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方面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总分值为100分。综合评定打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商务部分 50 分(明标部分)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价格得分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 1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备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
| 2 | 业绩 | 10 分 | 提供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计分。（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 | 企业认证 | 10 分 | 投标人具有包括“DIP 测算”类、“病案数据质控”类、“DIP 辅助目录管理”类、“DIP 标准规范管理”类、“医疗费用结构分析”类等相关名称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取得证书时间不得晚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
| 4 | 服务团队 | 20分 | <p>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p> <p>（1）实施经验：项目经理具备 DRG 或 DIP 医保付费类项目成功管理经验,得 4 分；（实施经验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p> <p>（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p> <p>（3）具有“电子信息工程师”证书，得 2 分；</p> <p>注：须提供身份证、资质或职称证书、开标前半年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
| | | | <p>2、供应商拟投入的服务团队（除项目经理外）每具有一名相关专业职称人员：（如：病案信息技术、中医、临床医学/药学、统计、经济、软件工程、系统分析、大数据分析等）。得 1.5 分，最多得 12 分。（每个人不重复计算）</p> <p>注：须提供身份证、资质或职称证书、开标前半年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

技术部分 50 分(暗标部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 1 | 实施总体方案 (15分) | <p>针对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与服务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工作整体策划及部署；</p> <p>（2）项目现状分析及背景理解；</p> <p>（3）工作的流程；</p> <p>（4）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p> <p>（5）突发情况应急预案；</p> <p>以上相关方案每有一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 3 分，满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0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 3 分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p> |

| | | |
|---|--------------|--|
| | | 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 |
| 2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8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服务质量目标;</p> <p>(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3) 服务质量保障内容;</p> <p>(4) 服务质量保障组织机构等内容;</p> <p>以上相关质量保证措施每有一项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 2 分,满分 8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0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 2 分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p> |
| 3 | 服务进度保证措施(8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工作进度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工作进度计划;</p> <p>(2) 时间节点安排;</p> <p>(3) 工作目标;</p> <p>(4) 进度保障措等内容。</p> <p>以上相关工作进度措施每有一项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 2 分,满分 8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0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 2 分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p> |

| | | |
|---|------------------------|---|
| | | 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 |
| 4 |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9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分析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本项目重点分析；</p> <p>(2) 本项目难点分析；</p> <p>(3) 本项目合理化建议。</p> <p>以上相关分析建议每有一项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 3 分，满分 9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0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 3 分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p> |
| 5 | 服务承诺(10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方案进行综合评评审，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服务保障体系；</p> <p>(2) 服务目标；</p> <p>(3) 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p> <p>(4) 服务响应时间；</p> <p>(5) 服务承诺。</p> <p>以上相关服务承诺每有一项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 2 分，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 1 分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p> |

| | |
|--|-----|
| | 等)。 |
|--|-----|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分计分规则：

- (一) 评分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
- (二) 评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三) 缺项、漏项，该分项不得分；
- (四)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评分无效：
 1.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分的；
 2. 无正当理由随意加减分的；
 3. 评分高出规定最高分值或低于最低分值的；
 4. 其他明显不合理评分行为的。

说明：各项评分应在评分范围内，否则无效，由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响应程度后打分，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投标人的得分应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7. 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全部评审的投标单位，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供应商；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下一个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7.2 当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得分最高且相同时，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中标人：若同时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得分相同时，确定供应商招标文件响应程度得分高的为中标人。

7.3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7.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评标委员会解散，评标结束。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说明 |
|----|-----------------------------------|---|----|
| 1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 符合要求且合法有效，扫描件。 | |
| 2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件。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有效，符合本文件要求。 |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件。 | |
| 5 | 信用查询记录 | 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现场查询。 | |

备注：有一项不通过时，则该资格审查部分为不通过。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初步评审内容 | 评审结果 (通过√/不通过×) |
|-----------|---------------------------|--------------------|
| 1 |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齐全 | |
| 3 | 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投标文件的其它方面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 结 论（是否通过） | | |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